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檢、考驗員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地：為培育優良之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，增進汽車專業智能及檢驗實務與駕駛技術，以利通過檢定，取得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證照，落實考、檢驗業務。
- 二、招訓對象：合於報考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資格者（符合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者）。
- 三、訓練人數：每期 40 人。
- 四、訓練時間：日間班（每期 4 週至 5 週日），共計 182 小時以上。
夜間班（每期 11 週至 12 週日），共計 182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- 六、實施要領：（一）學科：學科採合班上課，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（二）術科：採分組教學，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（一）訓練所需費用為 17,000 元/人期整(10 人以上團體依訓練費 x85 %計收)。
（二）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所提供。
（三）受訓學員需遵守上級及本所規定管理。
（四）學、術科檢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考、檢驗員檢定試務委員會辦理，檢定合格者依規層報交通部核發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證。
- 九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